

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 (續)

上期《香港印刷》刊登了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規定和安排，本期將繼續刊載有關警告下的工作安排樣本、戶外及空曠地方的工作安排樣本、香港常見的氣象警告資料和查詢方法，以供僱主及僱員參考。



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安排 [樣本] (只供參考)

1. 須注意的一般事項

- 以下的必要人員須於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上班或繼續當值。

職員類別（如有需要，可填上職員姓名）

- 主管應將聯絡電話告知必要人員，以便他們未能上班時聯絡主管。
- 公司將安排巴士接送須上班的必要人員。主管應擬定接載安排，包括接載時間、地點及班次。
- 主管應確保必要人員知道所訂定的接載安排，並告知他們接送巴士服務負責人員的電話。

2. 一號及三號颱風警告下的情況

- 各辦公室、部門及工作單位應如常開放，各僱員亦應依照原定時間表上班。
- 如僱員遇到困難未能上班，應盡快致電所屬部門／工作單位的主管。

3. 八號預警

- 當天文台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八號預警，除必要人員外，其他僱員不用上班。如必要人員遇到困難未能上班，應盡快通知主管。
- 當天文台在工作時間內發出八號預警，一些在路程上可能遇到較大困難的僱員（例如懷孕、肢體傷殘或依靠渡輪服務返回居所的僱員，以及居住於偏遠地區的僱員），應獲准優先下班。
- 其他僱員應按他們返家路程的距離或所需時間分批下班。
- 主管應預先訂明僱員下班的優先次序並通知有關僱員，及作定期檢討。在執行有關安排時，主管亦應考慮當時的實際情況（例如交通情況、個別僱員的特別需要等），作彈性處理。

4. 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及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下的情況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	黑色暴雨警告	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
(a) 警告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	- 僱員應如常上班。 - 如僱員遇到困難未能上班，應盡快通知有關主管。 - 主管應為須在戶外及空曠地方工作的僱員安排地方暫避風雨，直至天氣情況許可，才開始工作。	- 除必要人員外，其他僱員不用上班。 - 必要人員須上班工作。 - 如必要人員遇到困難未能上班，應盡快通知主管。	- 除必要人員外，其他僱員不用上班。 - 必要人員須上班工作。 - 如必要人員遇到困難未能上班，應盡快通知主管。
(b) 警告在工作時間內發出	- 在戶內工作的僱員應如常工作。 - 主管可因應僱員的個人情況，酌情決定應否讓僱員提早下班。 - 主管應立即暫停僱員在戶外及空曠地方的工作，並安排僱員到安全地方暫避風雨。	- 除非會有危險，否則在戶內工作的僱員應如常工作。 - 主管可因應僱員的個人情況，酌情決定應否讓僱員提早下班。 - 主管應立即暫停僱員在戶外及空曠地方的工作，並安排僱員到安全地方暫避風雨。	- 除必要人員外，其他僱員獲准離去。 - 必要人員須繼續工作，直至獲得主管的指示，方可離去。 - 如天氣情況極度惡劣，以致必要人員未能於當值後安全離去，主管應允許他們留在工作地點內，直至天氣情況有所改善為止。
(c) 警告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並在工作時間結束前3小時或以上取消	- 在戶內工作的僱員應如常工作。 - 在安全地方暫避風雨的戶外工作僱員，應在警告取消後和天氣情況許可下，盡快恢復工作。	- 所有僱員應在警告取消後的2個小時內復工。 - 如僱員遇到困難未能依時復工，應盡快通知主管。	- 所有僱員須於警告取消後2個小時內返回工作崗位。 - 如僱員遇到困難未能上班，應盡快通知主管。
(d) 警告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並在工作時間結束前不足3小時取消	- 在戶內工作的僱員應如常工作。 - 在安全地方暫避風雨的戶外工作僱員，應在警告取消後和天氣情況許可下，盡快恢復工作。	- 除必要人員外，其他僱員不用上班。 - 必要人員須繼續工作，直至他們的工作時間完結。	- 除必要人員外，其他僱員不用上班。 - 必要人員須繼續工作，直至他們的工作時間完結。
(e) 警告在工作時間結束時仍然生效	僱員可如常離去。	- 僱員應留在安全地方，直至大雨過去。 - 公司會在工作地點開放合適地方讓僱員暫避風雨。	必要人員的工作時間完結後，如他們不能安全離去，公司會在工作地點開放合適地方讓僱員暫避風雨。

5. 交通安排

-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必要人員可以根據接載時間表，乘搭接送巴士上班。
- 員工如對接送巴士服務有任何疑問或遇到困難未能乘搭接送巴士，應聯絡接送巴士服務的負責人。
- 如沒有接送巴士服務，必要人員可採用合適的公共交通工具。如沒有公共交通工具，可乘搭的士。

6. 工作的計算方法及安排

- 僱員如根據第(4)項的工作安排而獲准離開工作崗位或毋須上班，將不會被扣減工資、津貼及勤工獎。
- 必要人員如未能依安排上班或其他僱員未能在八號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取消後準時上班，主管應作出調查以確定原因。如僱員的解釋合理及獲信納，不會被扣減工資。
- 如僱員未能提供獲信納的合理解釋，會被扣薪，被扣的工資將會和缺勤的時間成正比。
- 如僱員未能根據第(4)(c)項的規定返回工作崗位，將先剔除一段他返回工作地點所需的合理時間後，才開始計算他缺勤的時間。

7. 颱風／暴雨當值津貼

- 須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當值的必要人員，除正常工資外，可獲發當值津貼 _____ 港元或 _____ %正常工資。

8. 交通津貼

- 僱員如須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返回工作崗位，而僱主沒有提供接送服務，可獲發交通津貼 _____ 港元或實際的交通費，以較高者計算。

惡劣天氣、颱風及暴雨警告下 在戶外及空曠地方工作的安排 [樣本]

(只供參考)

1. 須注意的一般事項

- 以下的必要人員須在惡劣天氣、颱風或暴雨警告生效期間上班或繼續當值。

職員類別 (如有需要，可填上職員姓名)

- 僱主應採取適當應變措施，並提供安全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如安全帽、防水安全靴、雨衣等，以確保必要當值人員的安全。

- 主管應將聯絡電話告知必要人員，以便他們未能返回工作崗位時聯絡主管。
- 在偏遠的工作地點，包括離島等地區，僱主如有提供往返工作地點的接送服務，應向僱員清楚說明有關車輛及船隻的班次、接載時間和地點等，並須特別注意接送服務的安全性。
- 僱主應確保必要人員知道有關的工作安排，並向他們提供接送服務負責人的聯絡電話。
- 主管應在復工後指示合資格人士對戶外設備，例如：棚架、臨時支架、起重機、吊船、供電裝置等，作出安全檢查才可使用。
- 僱主應提供一個合適的地方，給因惡劣天氣而不能如常離開工作地點的僱員暫避風雨。

2. 惡劣天氣下的情況

惡劣天氣警告（包括雷暴警告、山泥傾瀉警告、水浸報告及強烈季候風信號）

(a) 警告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

- 僱員應如常上班。
- 僱主應提供安全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如安全帽等給僱員，僱員亦應採用僱主提供的安全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並特別留意工作環境的安全。
- 倘惡劣天氣情況影響僱員的安全，主管應安排僱員到安全地方候命。
- 僱員如在上班時遇到困難，應盡快與主管聯絡。

(b) 警告在工作時間內發出：

- 主管應按實際情況安排僱員暫停工作，並到安全地方暫避風雨，直至天氣情況許可，才恢復工作。
- 在雷暴警告生效期間及有僱員可能遭受雷電擊中時，主管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安排僱員立即停止工作，並到安全地方暫避。

(c) 警告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並在工作時間結束前3小時或以上取消：

- 僱員應如常工作。

(d) 警告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並在工作時間結束前不足3小時取消：

- 僱員應如常工作。

(e) 警告在工作時間結束時仍然生效：

- 僱員可如常離去，如不能安全離開，可在僱主預先安排的地方暫避風雨。

3. 暴雨警告下的情況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	黑色暴雨警告
(a) 警告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	• 僱員應如常上班。 • 僱主應提供安全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如安全帽等給僱員，僱員亦應採用僱主提供的安全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並特別留意工作環境的安全。 • 倘惡劣天氣情況影響僱員的安全，主管應安排僱員到安全地方候命。 • 僱員如在上班時遇到困難，應盡快與主管聯絡。	• 除必要當值人員外，其他僱員不用上班。 • 僱主應提供安全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如安全帽等給僱員，必要當值人員亦應採用僱主提供的安全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並特別留意工作環境的安全。 • 必要人員遇到困難未能上班時，應盡快通知主管。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	黑色暴雨警告
(b) 警告在工作時間內發出	主管應盡快安排僱員暫停工作，並到安全地方暫避，直至天氣情況許可，才恢復工作。	主管應立即暫停僱員在戶外及空曠地方的工作，並安排僱員到安全地方暫避。
(c) 警告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並在工作時間結束前3小時或以上取消	僱員應如常工作。	- 未上班的僱員應盡快於警告取消後的2小時內返回工作崗位。 - 如僱員有實際困難而未能迅速返回工作崗位，例如因道路水浸或山泥傾瀉等導致交通問題，僱員應盡快與其主管聯絡。
(d) 警告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並在工作時間結束前不足3小時取消	僱員應如常工作。	除必要人員外，其他僱員不用上班。
(e) 警告在工作時間結束時仍然生效	僱員可如常離去，如他們不能安全離開，他們可在僱主提供的安全地方暫避。	僱員應留在安全地方，如僱員選擇留在公司，他們可在僱主提供的地方暫避。

4. 颱風警告下的情況

	一號或三號颱風警告	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
(a) 警告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	- 僱員應如常上班。 - 僱主應提供安全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如安全帽等給僱員。僱員亦應採用僱主提供的安全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並特別留意工作環境的安全。 - 如僱員已抵達工作地點，但惡劣天氣情況影響僱員的安全，主管應安排僱員到安全地方候命。 - 僱員遇到困難未能上班，應盡快通知主管。	- 當八號預警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除必要當值人員外，其他僱員不用上班。 - 僱主應提供安全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如安全帽等給僱員。必要當值人員亦應採用僱主提供的安全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並特別留意工作環境的安全。 - 必要人員遇到困難未能上班，應盡快通知主管。
(b) 警告在工作時間內發出	主管應按實際情況，安排僱員暫停工作，並到安全地方暫避，直至天氣情況許可，才恢復工作。	- 當八號預警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在工作時間內發出，除必要當值人員外，僱員應盡快停止工作及分批下班（註（一））。 - 如僱員選擇留在公司，他們可在僱主提供的地方暫避。

	一號或三號颱風警告	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
(c) 警告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並在工作時間結束前3小時或以上取消	僱員應如常工作。	- 未上班的僱員應盡快於颱風警告取消後的2小時內返回工作崗位。 - 如僱員有實際困難，而未能迅速返回工作崗位，例如因道路水浸或山泥傾瀉等導致交通問題，僱員應盡快與其主管聯絡。
(d) 警告在工作時間開始前發出，並在工作時間結束前不足3小時取消	僱員應如常工作。	除必要人員外，其他僱員不用上班。
(e) 警告在工作時間結束時仍然生效	僱員可如常離去，如他們不能安全離開，他們可在僱主提供的地方暫避。	必要人員的工作時間完結後，如他們不能安全離開，可在僱主提供的地方暫避。

註（一）：八號預警一般會在改發八號颱風警告前兩小時之內發出。當八號預警在工作時間內發出，一些在路程上可能遇到較大困難的僱員（例如懷孕、肢體傷殘或依靠渡輪服務返回居所的僱員，以及居住於偏遠地區的僱員），應獲准優先下班。其他僱員應按他們返家路程的距離或所需時間，分批下班。主管應預先訂明僱員下班的優先次序，並通知有關僱員及作定期檢討。在執行有關安排時，主管亦應要考慮當時的實際情況（例如交通情況、個別僱員的特別需要等），作彈性處理。

5. 交通安排

-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必要當值人員可採用僱主提供的接送服務，接送服務會在指定地點接載員工往返工作地點。
- 員工對接送服務有任何疑問或遇到困難未能乘搭接送巴士，應聯絡接送服務的負責人。
- 如沒有接送服務，當值人員可採用合適的公共交通工具。如沒有公共交通工具，可乘搭的士。

6. 工資的計算方法及安排

- 僱主應詳細列明在甚麼情況下，僱員可獲得工資，例如某些機構與從事戶外工作僱員有下列安排：當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下午一時之前發出，已上班的日薪員工可獲半日工資，警告在下午一時正之後發出，可獲發全日工資。

7. 颱風／暴雨當值津貼

- 須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當值的必要人員，除正常工資外，可獲發當值津貼 _____ 港元或 _____ % 正常工資。

8. 交通津貼

- 僱員如須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返回工作崗位，而僱主沒有提供接送服務，可獲發交通津貼 _____ 港元或實際的交通費，以較高者計算。

香港常見的氣象警告資料

1. 熱帶氣旋警告

信號	意義
1	有一熱帶氣旋集結於香港約 800 公里的範圍內，可能影響本港。
3	香港近海平面處現正或預料會普遍吹強風，持續風力達每小時 41 至 62 公里，陣風更可能超過每小時 110 公里，且風勢可能持續。
8	香港近海平面處現正或預料會普遍受烈風或暴風從信號所示方向吹襲，持續風力達每小時 63 至 117 公里，陣風更可能超過每小時 180 公里，且風勢可能持續。
9	烈風或暴風的風力現正或預料會顯著加強。
10	風力現正或預料會達到颶風程度，持續風力達每小時 118 公里或以上，陣風更可能超過每小時 220 公里。

1 號信號發出後，計劃活動時，要考慮熱帶氣旋的影響，並注意離岸海域可能有強風。

3 號信號發出後，應把所有容易被風吹倒、尤其是置於露台及屋頂的物件綁緊；圍板、棚架和臨時搭建物亦應鞏固。發出 3 號信號後，通常在 12 小時之內香港會普遍吹強風，在離岸海域及高地的風力更可能達烈風程度。

8 號信號發出後，應在烈風吹襲前完成所有預防措施。8 號信號取代 3 號信號後，通常在 12 小時之內香港普遍風力會達烈風程度。

發出 9 號或 10 號信號時，市民應已採取所有預防措施。這時切勿外出，並應遠離當風的門窗，以免被隨風吹來的碎片擊中。

2. 暴雨警告系統

暴雨警告系統共分三級：黃色、紅色、黑色。

黃色暴雨警告	表示香港廣泛地區已錄得或預料會有每小時雨量超過 30 毫米的大雨，而且雨勢可能持續。一些低窪及排水情況欠佳的地區可能會發生水淹。大雨可能引致山洪暴發，市民應遠離河道。市民應注意天氣轉變有可能發展至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情況。
紅色暴雨警告	表示香港廣泛地區已錄得或預料會有每小時雨量超過 50 毫米的大雨，而且雨勢可能持續。大雨可能引致道路嚴重水淹並造成交通擠塞。有需要外出的人士應小心考慮天氣及道路的情況及注意安全。受大雨影響，會有山洪暴發，並且河道可能會氾濫或已經氾濫，市民應遠離河道。
黑色暴雨警告	表示香港廣泛地區已錄得或預料會有每小時雨量超過 70 毫米的豪雨，而且雨勢可能持續。大雨可能引致道路嚴重水淹並造成交通擠塞，更會有山洪暴發，並且河道可能會氾濫或已經氾濫，市民應遠離河道，並留在戶內，或到安全地方暫避，直至大雨過去。

發出暴雨警告信號的規定雨量值，只屬指導性質。遇有持續下雨的情況，即使未達到每小時規定雨量，天文台亦可能發出有關信號。

如遇上大雨迅速發展，天文台會不發出黃色暴雨警告而直接發出紅色暴雨警告。同樣地，黑色暴雨警告亦可能在沒有紅色暴雨警告下直接發出。

3. 雷暴警告

雷暴警告是指雷暴可能於短期內（一至數小時內）影響本港任何地區。無論雷暴影響範圍廣泛或局部，天文台都會發出雷暴警告。如果雷暴影響範圍廣泛，天文台會在雷暴警告中指出雷暴將普遍影響本港而不會特別提及個別地區。如果雷暴在警告有效期內只影響某些地區，天文台會在雷暴警告中說明受影響的區域。如果雷暴有可能持續一段較長時間或其影響或覆蓋範圍出現變化，天文台會分別延長或更新雷暴警告。警告生效時應留在室內，在戶外工作的人士應盡量找尋安全的地方暫避。

4. 山泥傾瀉警告

當持續下雨極有可能導致大量山泥傾瀉時，天文台徵詢土力工程處的意見後，會發出山泥傾瀉警告。這項警告是針對數目較多而影響廣泛的山泥傾瀉情況，所以一些因雨勢較小而未能預測到的局部地區性山泥傾瀉，仍會在山泥傾瀉警告沒有生效的時候出現。這項警告旨在提示工程師、承建商或其他容易因山泥傾瀉，而引致損失的人士及早採取預防措施。

5. 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

當新界北部受大雨影響，引致該區的低窪地帶出現水浸或將會出現水浸時，天文台便會發出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當該特別報告發出後，市民應注意大雨可能引致新界北部出現水浸，並做好預防措施。大雨可能引致山洪暴發，市民應遠離河道。這項特別報告對工程師、承建商或其他容易因水浸而引致損失的人士亦有預警作用。

6. 強烈季候風信號

發出強烈季候風信號，表示在香港境內任何一處接近海平面的地方，冬季或夏季季候風之平均風速現已或將會超過每小時 40 公里。在十分空曠的地方，季候風的風速可能超過每小時 70 公里。由於氣流可能會受到附近建築物或地形的影響，局部地區的風力會特別疾勁。工程師、建築師和承建商應將棚架、木板和臨時性建築物綁緊。■

查詢

如僱主及僱員想詳細了解常見氣象警告的資料，可瀏覽香港天文台的網頁，網址是 <http://www.weather.gov.hk>。

查詢

勞工處樂意就工作安排事宜提供協助。如有需要，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聯絡：

查詢熱線：(852) 2717 1771（此熱線由「1823」接聽）

勞工處網頁：<http://www.labour.gov.hk>